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## 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 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# 2.1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法制支队档案数字化加工第二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数字化加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968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,952.0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